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沐陽

電話：08-7320415#3322

傳真：08-7342403

電子信箱：a001528@oa.pthg.gov.tw

高雄市新光路38號25樓之6

受文者：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城規字第1014108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12月19日召開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1年12月11日屏府城規字第10138731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秘書長肇崇、本府財政處(彭科長琇琳)、本府城鄉發展處(李處長吉弘)、本府農業處(葉科長昱呈)、本府地政處(王科長麗娟)、本府研考處(李科長美枝)、本府工務處(黃技正有成)、本府原住民處(馮科長珮玲)、本府文化處(許科長世文)、本府水利處(郭技正峯志)、本府觀光傳播處(黃科長國維)、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謝科長璨騰)、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縣長 蕭 馨 滿

召開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簽到簿

1. 時間：101年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00分

2. 地點：本府304會議室

3. 主持人：黃秘書長肇崇

*黃肇崇*

記錄彙整：林沐陽

4.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下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農業處	科長	葉昱呈	<i>葉昱呈</i>
地政處	科長	王麗娟	<i>王麗娟</i>
研考處	科長	李美枝	
工務處	技正	黃有成	
原住民處	科長	馮珮玲	<i>陳冠群代</i>
文化處	科長	許世文	<i>許世文</i>
水利處	技正	郭峯志	
觀光傳播處	科長	黃國維	<i>蕭裕隆代</i>
財政處	科長	彭琇琳	<i>康國書代</i>
環境保護局	科長	謝璨騰	<i>謝璨騰</i>
城鄉發展處	處長	李吉弘	<i>李吉弘</i>
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i>辦專員</i>		<i>林沐陽</i>

<p>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p>	<p>鄭子建 王麗慧 徐弘宇 王怡云 許鳳丹</p>
------------------------------	------------------------------------

# 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參、主席：黃秘書長肇崇

記錄彙整：林沐陽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簡報：(略)

陸、與會人員對談內容：

## 一、主席

建議業務單位針對開會的案由可與規劃單位再做更具體的事項確認，以利開會討論。

## 二、城鄉發展處 李處長吉弘

- (一) 辦理地方說明會前，應先行檢視各鄉鎮市之初步發展課題及定位，請規劃單位將各說明議題擬定出來。
- (二) 6 個地方說明會所各包含的行政區數量的多寡，會影響討論議題的分歧度與深入度，再者需對說明會的對象進行釐清，不同對象會有不同的說明內容及策略。而目前鄉鎮市公所對於區域計畫的概念也不甚瞭解，因此建議先召集鄉鎮市公所來舉行試辦說明會，藉此可以瞭解地方所關心的議題並有效修正不足之處，以利後續下鄉辦理地方說明會。
- (三) 目前中央區域計畫也尚在進行中，因此擬定縣級區域計畫會有些困難度，請規劃單位能隨時掌握中央單位的最新政策，因應到縣級區域計畫層面上，也多方搜集其他縣市辦理區域計畫的相關經驗，隨時與業務單位進行討論分享。
- (四) 辦理地方說明會的前期，可以透過新聞媒體行銷，達到擴大對外宣導區域計畫的效果。
- (五) 針對農地空間的規劃，不建議將農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區，跳脫傳統國土保育觀念，應從產業轉型的概念下，例如林邊、佳冬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其產業型態從養殖業轉型為養水種電，既能保育國土又能兼顧地方居民的生計，使國土能永續利用且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
- (六) 關於網站建置部份，請規劃單位派人定期做維護管理，針對「民眾意見」

的部份可修改其留言型式，以避免後續回覆留言上的困擾。

### 三、地政處 王科長麗娟

- (一) 辦理地方說明會地點之選定考量為何，是否以地方生活圈或其他概念為考慮因素。在後續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時，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以相近生活圈之鄉鎮市來規劃其發展主軸及細部討論。
- (二) 建議網站應增設公告即時訊息，以便利使用者可立即瀏覽最新資訊。

### 四、文化處 許科長世文

- (一) 建議在辦理地方說明會前，先行擬定所要討論的相關議題，並召集各鄉鎮市代表在府內試辦說明會，可改善不足之處，以提高舉辦地方說明會執行成效，有效達到向居民推廣區域計畫的目的。

### 五、環保局 謝科長璨騰

- (一) 依據 2012 年 10 月公告新修正「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因此在區域計畫擬定時，應增加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建議應聘請熟悉屏東縣整體環境資源及相關經驗豐富的環評顧問公司，並且事先啟動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未免在進行環評時影響後續區域計畫推動的期程。

### 六、農業處 葉科長昱呈

- (一) 本處有做一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的調查成果，此調查有至各鄉鎮市蒐集相關資料及民眾意見，具有一定程度的民意反應，可提供給規劃單位作為參考。
- (二) 關於網站部份，建議將網頁上的字體及圖表放大。

### 七、觀光傳播處 蕭裕隆

- (一) 屏東目前有墾丁國家公園、茂林國家風景區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等三個國家級的觀光景點，請規劃單位在其三者所在或鄰近的鄉鎮內舉辦地方說明會前，先行洽詢該單位對於其所轄鄉鎮範圍之相關觀光規劃，並納入說明會內容以便對民眾宣導。

### 八、原住民處 陳冠群

- (一)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 九、業務單位（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劃科）

- （一） 規劃單位對於屏東整體已有初步的功能分區概念，但還需有具體的發展定位的呈現，在舉辦地方說明會時才能有效落實到各鄉鎮市。
- （二） 對於後續辦理的地方說明會或專家學者座談會，應多增加邀請單位，如茂管處、鵬管處及墾管處等，而中央單位對於區域計畫也有其輔導團隊，也一併納入邀請，可增加對區域計畫多方意見交流。
- （三） 關於政策環評方面，依據契約第二條內有提到製作環境影響衝擊分析相關書圖，（倘若擬定區域計畫過程，須配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則轉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可後續擴充來完成法定程序。
- （四） 關於網站建置，建請規劃單位將「民眾意見」此項目內真對各民眾意見表達「贊成」與否功能拿除。
- （五） 網頁排版則建議橫幅按鈕的排列順序為：(1)最新消息、(2)認識區域計畫、(3)計畫(規劃)說明、(4)民意廣場
- （六） 建議將營建署「南部區域計畫」二通(草案)之相關資料放在網站上，或者進行連結。

## 規劃團隊回應：

### 一、計畫主持人-鄭教授安廷

- （一） 第一階段座談會，原則上規劃單位在地點選擇上是參考過去屏東縣相關研究計畫與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考量各鄉鎮市之間的差異，作出的此六大分區，適度分區能較有效彙整地方意見及導出地方特性。而在座談會的內容，第一部分會先宣導內政部辦理區域計畫二通的內容及近程；第二部分則著重在對地方發展上初步的遠景與想法，並聆聽地方的意見，彙整上述資料後回饋到目前縣政發展及區域計畫。第二階段座談會，主要目的為確認，確認後續擬定區域計畫的規劃方向。因此期望第一階段之地方說明會能儘早舉辦，提早瞭解地方居民的需求，以利推動區域計畫的規劃與執行。
- （二） 贊成李處長對各鄉鎮市公所試辦說明會的意見，規劃單位可與第一場專家座談會(議題：永續國土規劃屏東縣區域定位)作擴大辦理，使鄉鎮市公所與府內人員都可以對區域計畫都能有基本瞭解。
- （三） 於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目前農委會將農地資源空間調查將農地分為四級，若被劃為第一級農業發展區，其限制對農地使用影響甚大。相關部會的政策未來都會直接影響區域計畫的擬定，其利弊得失未來會與縣府業務單位多加討論。
- （四） 而在農地資源規劃上，須從兩個面向來檢視，分別為農業機關—農委會及土地使用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目前將農地分為四級，第一級

農業區不作釋出。但土地使用分區權責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傾向將第一級農業區劃設為區域計畫內的限制發展區。未來在擬定縣級區域計畫時，須有相關因應對策。規劃單位會搜集農地資源相關圖資，彙整後呈報給業務單位來進行後續討論。

- (五) 對於茂管處、鵬管處及墾管處等三個中央級派駐單位，會將其觀光規劃納入考量，並以地方發展立場為優先考量。
- (六) 目前有許多單位在辦理相關區域計畫事宜，從中央各部會及其各局處到各縣市政府，組織治理方面顯得十分重要，規劃單位目前對中央各部會及地方相關政策連繫都有所掌握，未來也會再拜訪相關單位多方採納意見。
- (七) 縣級區域計畫與中央政策須持續保持聯繫。目前中央區域計畫已進行到區域計畫二通(草案)專業小組的審查，預計101年12月底至102年1月中會送至立法院。

## 二、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一) 中央派駐單位除茂管處、鵬管處及墾管處外，還有一個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本規劃團隊會進一步調查相關規劃，納入區域計畫之中。
- (二) 後續區域計畫擬定過程中如需要辦理政策環評，本規劃團隊則配合辦理。
- (三) 於區域計畫網站內容的部分，規劃團隊認同縣府業務單位在期初階段有推廣區域計畫之需求，先架設網站，放上區域計畫相關基本資訊，使民眾能初步瞭解。期末則會將完成之相關規劃成果，呈現在網站上，以求完備。
- (四) 關於地方說明會辦理事宜，本規劃團隊會遵照此次會議建議作修正。
- (五) 關於網站「民眾意見」的回覆，主要為民眾意見蒐集，本規劃單位建議改為信箱回覆，不作公開留言，並且會派專人維護管理。

## 柒、討論議題及決議：

案由一、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地方說明會發展課題、方向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地方說明會、座談會規劃、舉辦之地點、場次、主題等事項授權業務單位與規劃團隊研議後辦理；為使本縣33鄉鎮公所同仁了解區域計畫目的及內容，請規劃團隊優先安排辦理「永續國土規劃屏東縣區域定位」座談會，以利後續本案之執行。

案由二、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案網站架設規劃、建置等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本案契約工作項目規定須建置本案之中文網頁相關事宜，請規劃團

隊參酌上開與會人員對談內容意見修正。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